

GF—2000—0306

# 测 绘 合 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万宁市农垦遗留问题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地籍测量项目

合同编号：B包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采购人（甲方）：万宁市国土资源局 合同编号：\_\_\_\_\_

承揽人（乙方）：海南皓泽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万宁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东兴农场未确权，面积约 119080 亩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序号	工作方法步骤	分项内容	工作内容
1	准备工作	摸清底数	全面摸清农垦未确权及纠纷土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总数、面积、位置、权利人等情况
		收集资料	收集购买近期的航片和地形图，收集各权属单位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收集其它相关资料
2	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	权属调查	以 2004 年确权时已编制宗地号的宗地为一宗，调查每宗土地的主体、权属来源、土地类型与界线、界址点；实地核定界线、界址点；组织双方实地界址签章等。形成完整的权属调查成果记录。包括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权属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等。
		地籍测量	使用 2012 年度航空影像作为底图，采用 GPS 动态定位测量技术进行地籍测量，包括界线测量和界址点测量，绘制宗地图、地籍图，并按照宗地代码编制规则对每一宗土地编制宗地号。
		权属审核	根据权属调查情况，将每一宗地标绘到工作底图上。对土地使用权宗地，按照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用地批准文

			件确定批准用途，并现场调查确定实际用途；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不调查用途，指界引用已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归档建库	将土地确权登记成果按地籍编号及权属单位整理立卷归档入库，并建立农垦土地产权信息系统。
3	注册登记	权证打印	以宗地为单位逐项填写土地登记卡、土地归户卡及不动产权证书，向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集体土地使用者颁发不动产权证。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_\_\_\_\_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贰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728800.00元）。**
-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
- 4、\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_\_\_\_\_。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3、提供成果：
  - 3.1 文字成果：测量报告、权属界线核定书、宗地面积汇总表、自检报告；
  - 3.2 图件成果：确权图斑权属调查底图、地籍图、宗地图（图件成果应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及海南省、万宁市对地籍测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3 建库成果：查清各地块位置、面积、权属、界址、争议原由等，一一扫描整理，进行属性入库、空间数据入库。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_\_\_\_\_。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交甲方验收。

###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545760.00 元。

2、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测量文字和图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818640.00 元。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建库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818640.00 元。

4、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并在甲方通过市财政部门的审计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545760.00 元。

5、\_\_\_\_\_。

###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_元。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_\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_%（\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

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 / 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_\_\_\_\_。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_\_\_\_\_%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_\_\_天，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6. \_\_\_\_\_。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三）中标通知书；（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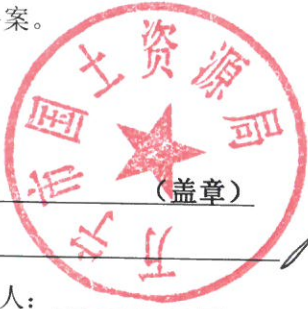


当事人双方同意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九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九日  
户名: 海南皓泽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万宁市支行  
账号: 100514283700010001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9号华凯江海庭C09铺面  
经办人: 陈洋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九日